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常州嘉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因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未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东人社察证字〔2025〕第14号《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举证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到东台市劳动监察大队说明情况、接受调查,提交周立国等6名农民工在你单位东台市晶澳项目上工作期间的工资支付情况的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